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，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</p>

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成员数量拟由 11 名变更为 9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